

GF - 2012 - 0202

第 022001 号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工程名称 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安图盛源建材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安图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安图县榆树川中小企业孵化基地

3. 工程规模: 厂房面积35027M²及基础配套设施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9587.83万元整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设施。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姓名: 李军, 身份证号码: 222426198304154119, 注册号: 2200460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¥177万元整(壹佰柒拾柒万元整)。

包括: 1. 监理酬金: / 。 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开工日, 至 2024年2月29日止。

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6月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安图县明月镇。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。



住 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住 所： 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117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

账 号： 22001689036055000263

电 话： 04335899666

邮政编码： 133600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